

## 浙江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浙江东日 2018 年度配股股票的承诺函

浙江东方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关于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配股股票事宜的承诺如下：

1、东方集团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东方集团根据浙江东日 2018 年度配股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东方集团承诺若浙江东日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东方集团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3、若东方集团在公司取得本次配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配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东方集团不存在减持浙江东日股票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东方集团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持有的浙江东日股票，亦不会做出减持浙江东日股票的计划或安排。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将归浙江东日所有，东方集团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